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新聘助理教授第二學年接受教評會續聘審查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撰寫日期	

1. 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新聘助理教授自受聘學年起之第二與第四學年應接受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續聘審議，並應於每年2月辦理。
2. 接受審議之老師，請提供到校服務期間之教學（可含授課名稱、評鑑、指導論文等）、研究（可含論文、專書、研究計畫、獎勵及榮譽紀錄等）、服務（可含校內外服務）及其他有利於呈現個人之資料，依自由格式撰寫。